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6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第 155 號法律公告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2016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2016 年第 20 號條例)第 1(2)條作出,以指定 2017 年 1 月 3 日為 2016 年第 20 號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 《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6 年 6 月 2 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刊登憲報成為 2016 年第 20 號條例。2016 年第 20 號條例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就公布或分發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胚胎性別的服務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

3. 當局並無就第 155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未曾就第 15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6 號法律公告)

5. 第 156 號法律公告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6年第9號條例)第1(2)條作出，以指定2017年4月1日為2016年第9號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6.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16年5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於2016年6月3日刊登憲報成為2016年第9號條例。扼要而言，2016年第9號條例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其附屬法例，以規定核准受託人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一套預設投資策略，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7. 當局無就第156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但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10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秘書發出函件，提供有關第156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以及向議員述明有關推行預設投資策略的籌備工作(該份函件於2016年10月19日經由立法會CB(2)25/16-17號文件發出)。

8. 據《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表示，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如通過)的生效日期進行討論，而對於政府當局擬於2016年12月31日起實施的初步建議並無異議。

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5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 II 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6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第157號法律公告)規例》

《2016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第158號法律公告)

10. 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當天起實施。

第 157 號法律公告

11. 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的局勢對國際和平與該區的安全構成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自 200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實施制裁。香港法例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BN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12. 第 157 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全理事會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第 2293(2016)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項法律公告訂明：

- (a) 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3. 第 157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第 158 號法律公告

14. 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通過第 2206(2015)號決議，對南蘇丹實施制裁。《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BO 章)旨在落實該項決議。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6 年 3 月 2 日午夜 12 時屆滿。第 158 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全理事會為延長針對南蘇丹的制裁措施而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第 2290(2016)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5. 該項法律公告訂明：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6. 第 158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將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其他資料及備註

17.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過，由於該兩項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法律公告。

18.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6 年 10 月分別就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75/53/4 及 CR 75/53/5/1)(該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經由立法會 CB(1)2/16-17 號文件發出)，以掌握更多資料。該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E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分別標示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對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相關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6 年 10 月 20 日